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刘丹军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工程主管 邮编：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1月18日上午

9:30-11:30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対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B2层配电室执法检查中，发现你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在配电室内上岗作业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。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1月28日